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在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召开前，我们收到《关于受让振华通信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并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我们认为，振华科技与关联方振华深圳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其目的是为了减少了公司与关联方交叉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的情形，有利于优化振华通信股权结构，提高决策效率。

此次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此，我们对此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余传利　　刘　桥　　胡北忠　　张瑞彬

2017年12月12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